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7月20日下午14：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印宝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,192,7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690,816,000股）的38.82%。

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,188,0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8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《关于选举余少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192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余少言先生的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华青春、陈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万家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